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股東周年大會將使用電子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讓所有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並於會上投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 股東周年大會的指引摘要

請見本通函第1至3頁有關虛擬股東周年大會指引的詳情，包括：

- 出席
  - 網上平台
  -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的登入詳情
  - 新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之前的提問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	1
釋義 .....	4
董事局函件.....	7
1. 緒言.....	7
2. 重選退任董事 .....	7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	10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6.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2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9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透過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HINAPOWER\\_2026AGM](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HINAPOWER_2026AGM)(「網上平台」)進行廣播，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股東周年大會指引使用的詞彙應與在第4和6頁的「釋義」一節具有相同的涵義。

### 出席

登記及非登記的股東將均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觀看**股東周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進行提問及進行投票**。

### 網上平台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起)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的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錄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手續。

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http://www.chinapower.hk)已提供含有股東周年大會登入流程逐步說明的《網上會議使用者指南》，以供協助。

###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就登記股東而言，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中。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以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在 閣下中介公司要求的時限前向 閣下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向中介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任何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非登記股東，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仍未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且具體之指示。

##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的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中央證券發送至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法團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致電中央證券之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以作安排。

任何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仍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 新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對於新登記股東(於文件寄發日期後登記，但仍有權出席、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向中央證券索取登入詳情，其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注意事項一

登記及非登記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供一個裝置登入。請亦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且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亦應注意，彼等必須使用有效且穩定的網路連線方能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使用者需自行負責確保其具備足夠數據且穩定的網路連線。

##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 受委代表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股東的權利。受委代表可以代替股東出席、發言及投票，且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鼓勵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如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並非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務必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登入資料。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每次僅供一個裝置登入。

### 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記錄日期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或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http://www.chinapower.hk) 下載。

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i)交回中央證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經本公司電郵地址 [eproxy@chinapower.hk](mailto:eproxy@chinapower.hk) 交回。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任何本公司股東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進行線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之前的提問

線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相關的問題。一般問答時間將受限制至最長15分鐘。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亦歡迎彼等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局溝通事宜之任何問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本公司電郵地址 [ir@chinapower.hk](mailto:ir@chinapower.hk)。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回覆。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通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發展」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上平台」	指	一個互聯網平台 ( <a href="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HINAPOWER_2026AGM">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HINAPOWER_2026AGM</a> )，股東可藉此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指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國電投創投」	指	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

## 釋 義

---

「電投水電」	指	國家電投集團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亦稱「遠達環保」)，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0292.SH)，並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僅供識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桂許德先生  
(董事局主席)  
趙永剛先生  
(總裁，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非執行董事：**

胡建東先生  
周杰先生  
黃青華女士  
陳鵬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邱家賜先生  
許漢忠先生

## 董事局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增加席位。任何獲董事局按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桂許德先生（「桂先生」）及趙永剛先生（「趙先生」）分別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的臨時空缺，彼等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周杰先生（「周先生」）及黃青華女士（「黃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審閱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桂先生、趙先生、周先生及黃女士）的個人資料，以考慮彼等對董事局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的合適性，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後，向董事局提名該等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為董事。黃女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討論董事重選的會議上，當審議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退任董事的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的時間投入及貢獻、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以及可能出現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進行評估，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益處。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信納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有重大承諾，並通過參與本集團事務及董事局的討論和決策，對董事局作出正面貢獻。彼等的職責及出席董事局、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內（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加入董事局的桂先生除外。自獲委任起至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之日止，其任內一直維持100%的出席率）。他們全體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以不負本公司殷切的期望。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sup>附註</sup>)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而非上市規則可允許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發行授權**」)；
- (b) 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的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回購授權**」)；及
- (c) 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附註：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庫存股份的使用方式基本上與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相同，惟其上市地位仍予保留。庫存股份可予出售、為僱員股份計劃之目的或依據該計劃進行轉讓，或予以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倘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股份根據該授權以現金代價獲配售，股份發行價不得為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該基準價格按以下較高者為準：

- (a) 於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董事局函件

- (b) 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刊發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公告當日；
  - (ii)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當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當前規定。

建議的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局策略性靈活度，在董事局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為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不時出現的任何集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就建議的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給予回購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事項的附加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http://www.chinapower.hk))內下載。

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i)交回中央證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經本公司電郵地址 [eproxy@chinapower.hk](mailto:eproxy@chinapower.hk) 交回，方為有效。

---

## 董事局函件

---

對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任何本公司股東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建議股東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仔細閱讀《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應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將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的營業日，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chinapower.hk](http://www.chinapower.hk) 及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6.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給予發行授權、給予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桂許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 桂許德先生，執行董事

#### 經驗

桂許德，一九七五年出生，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桂先生是一名正高級經濟師，擁有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物資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桂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長。

桂先生曾任三峽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及企業管理部主任、上海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國家電投人力資源部(改革辦)主任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桂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桂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其任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不足一年。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將繼續服務董事局，並須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關係

除擔任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中電國際董事長外，桂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桂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桂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本公司的稅前基本年度薪金人民幣400,000元及其他津貼，彼亦符合資格收取酌情年終考核績效花紅及任期激勵。彼之酬金將由董事局釐定及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並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工作表現，以及本公司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現行市況。

## 趙永剛先生，執行董事

### 經驗

趙永剛，一九七二年出生，為執行董事、總裁(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一名高級工程師，並擁有長沙理工大學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趙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國能生物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統稱「趙先生的其他職位」)。

趙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物資與燃料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中電國際胡布發電有限公司及國能生物發電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中電國際廣州代表處副主任等職務。他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的管理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其任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不足一年。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將繼續服務董事局，並須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關係

除擔任執行董事、總裁(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趙先生的其他職位外，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趙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為人民幣813,000元，有關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母公司之薪酬制度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表現、資歷、勝任能力以及現行市況。

## 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 經驗

周杰，一九六九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一名高級會計師，並擁有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現稱為長沙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集團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青海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鋁電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國家電投的專職董事及電投水電的非獨立董事(統稱「周先生的其他職位」)。

他曾任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國家電投湖南分公司及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其任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約為五年。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將繼續服務董事局，並須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周先生的其他職位外，周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周先生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他已同意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黃青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 經驗

黃青華，一九七二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為一名正高級經濟師並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她擁有西南政法學院(現稱為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黃女士現任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國家電投的專職董事及電投水電的非獨立董事(統稱「黃女士的其他職位」)。

她曾任國核湛江核電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鋁電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中電投遠達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以及遠達環保副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其任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約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彼將繼續服務董事局，並須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黃女士的其他職位外，黃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根據董事所知，截至最新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黃女士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她已同意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任何要求予以披露或須就任何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所涉及任何需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給予董事局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予股東。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70,150,983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准許回購最多達1,237,015,098股股份(相當於給予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現行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時，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回購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本公司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或決定註銷該等股份為止。

倘若本公司有任何待於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該等權利應被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局的批准，即(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為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以及(ii)在派付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如有)，並於派付或分派的紀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在各情況下)，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其他措施。

##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局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回購(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於董事局相信該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的回購，將會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原可供派付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

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過多的回購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於以下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3.08	2.73
五月	3.25	3.04
六月	3.29	2.98
七月	3.23	3.00
八月	3.25	3.03
九月	3.52	3.12
十月	3.44	3.20
十一月	3.53	3.33
十二月	3.49	3.2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3.34	3.20
二月	3.31	3.05
三月	3.50	3.13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3.29	3.13

## 5. 承諾

董事局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

概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目前有任何意圖倘股東批准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會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透過其於中電發展、中電新能源、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及國電投創投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持有8,125,880,175股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69%。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局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國家電投於股份所擁有的權益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99%。由於國家電投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以上，而該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就董事局所知，並無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將通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該網上平台可透過連接互聯網在任何地點接入。本公司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通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1911港元)。
3. 重選桂許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趙永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周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黃青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當時經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v) 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出股份售股計劃（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買賣的提述，均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轉換或行使時的任何責任），惟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現行規定的範圍為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9A及9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9A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有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9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進入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HINAPOWER\\_2026AGM](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HINAPOWER_2026AGM) (「網上平台」) 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2.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登入方法的詳情已載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通函」)及相關文件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於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前閱讀本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指引」。
3. 關於第3至6項及9A至9C項決議案，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
4. 載於本通函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所有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建議彼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經填妥、簽署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便受委代表按其所指定的投票指示行事。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經本公司電郵地址 [eproxy@chinapower.hk](mailto:eproxy@chinapower.hk) 送達，方為有效。該電郵地址僅提供作為收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並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9.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ir@chinapower.hk](mailto:ir@chinapower.hk)。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回覆。
10. 如股東周年大會當天上午9時正至上午10時30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押後股東周年大會的公告(惟未能發布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自動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股東周年大會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詳情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如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